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刘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首次披露《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首次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公司遂于2019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10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向上述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原因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及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

司团膳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经营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经过本次疫情，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现有的团膳业务规模、利润空间存在局限性，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稳固拓展团膳业务的同时，亦积极谋划业务转型，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逐渐拓展了互联网新业务，并已产生业务收入。

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谨慎评估，为了兼顾、均衡新老业务管理团队的合理利益需求，更好地激发新老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加管理团队的获得感，促进公司内部稳定及长远发展，公司拟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便于公司未来对新业务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预留一定的运作空间。待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适时对新老业务管理团队一并实施更贴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将依法存续，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并于2020年5月22日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4,000万份股票期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能激发新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使得股权激励与业务贡献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稳定及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其他信息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林飞

林 飞

经办律师（签字）：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刘爽

2020 年 11 月 20 日